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71 號

聲 請 人 施吟青

上列聲請人因與檢察署訴訟權限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0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042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)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1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阻擋聲請人依循法定程序之請求權，牴觸憲法而無效。(二)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09 號裁定(聲請人誤植為第 1049 號；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)明確牴觸憲法而無效，聲請憲法裁判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72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)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用盡審級救濟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另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明不服、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意旨所陳，應係不服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裁定關於行政法院審判權之見解，請求解釋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 條之正確意義；惟此等聲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請求憲法法庭為裁判之事項。又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屬對系爭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與前揭規定不合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

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